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10029 号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江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长江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长江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计划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1 项所列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3月15日